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完成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文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認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完成。合共4,784,689股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0.627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有關認購人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信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認購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 緊接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附註)	834,851,294	57.48%	834,851,294	57.29%
張春華先生	10,109,000	0.70%	10,109,000	0.69%
認購人	—	—	4,784,689	0.33%
其他股東	607,493,431	41.82%	607,493,431	41.69%
合計	<u>1,452,453,725</u>	<u>100%</u>	<u>1,457,238,414</u>	<u>100%</u>

附註：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春華先生及執行董事張春萍女士實益擁有80%及20%。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7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內供閱覽。